

▼国际经贸摩擦应对

中国贸促会召开印尼对华平轧钢材保障措施复审案件应对会

应对贸易保护须防“连环套”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日前,印尼保障措施委员会向世界贸易组织(WTO)通报称,已对进口平轧钢材产品发起保障措施复审调查,以决定在今年7月原措施届满后是否继续对进口产品采取征税等措施。为此,2月16日,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和企业权益保护中心在京召开了案件应对会。

2014年7月22日,印度尼西亚开始对上述涉案产品征收为期3年的保障措施税,自该日起的第一个自然年,税率为499.8万印尼盾/吨,之后逐年递减,有效期截止到2017年7月21日。

此次复审正是申请人为了寻求继续对进口产品征税,依据印度尼西亚国内法,在上一次保障措施到期前6个月内提起的。

据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相关负责人分析,“从印度尼西亚的整体进口数量来看,2013年进口涉案产品30万吨,2015年,这一数量已降至5.6万吨,绝对数量大幅下降。”

“根据我们从当地进口商获得的信息,中国并非印度尼西亚的主要进口国,近年来,同属东盟国家的越南大幅挤占了他国市场,出口量最大。”吴任平说,一是货运周期短,二是东盟内关税减免,两大因素使越南产品有着绝对竞争力,中国企业的日子并不好过。

专家:终裁措施最关键

“我们应深入研究越南等国家的出口数据,在抗辩中提出可能影响印度尼西亚国内产业的其他因素。”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顾问委员会专家、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蔡开明提出,还可以通过对印度尼西亚国内市场区分、相似性和替代性产品对比等途径做产品排除抗辩,证明我国出口产品与当地产品不具有竞争性。此外,也不能仅通过单一进口数字证明是否造成产业损害,需要严密分析印度尼西亚的国内产能利用率、他国出口商潜在威胁等

一系列因素。

据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印度尼西亚国内法,采取保障措施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条件:一是不可预见的发展,二是进口增加,三是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四是进口增加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据了解,保障措施是WTO三种贸易救济措施之一,其他两种措施是反倾销和反补贴。但是保障措施与其他两种措施最大的不同在于,保障措施是在公平贸易的前提下,而反倾销和反补贴是在不公平贸易条件下采取的。“因此,一国如要采取保障措施,比反倾销和反补贴更难一些,对调查方的证据标准也有更高要求。”

在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顾问委员会专家、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向东看来,对于我国出口企业而言,最关键的还是“能不能出得去”。以什么方式、什么关税数额或

数量限制结案有很大的回旋余地,对企业至关重要。

保障措施可能以三种措施结案,一是加征关税,二是数量限制,三是关税配额。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最希望帮助企业获得无损害结案的全胜结果,也将动员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当地进口商和下游用户等各方力量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即使因为出口量增加等客观原因最终被裁定保障措施,我们也将为企业争取最有利的结果。”

企业:警惕贸易保护“招套招”

会议期间,江阴宗承钢铁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泽奇明确表示,将积极配合、全力应对案件调查。“在全球范围内都在发起贸易救济调查的大环境下,出口地已经越来越少,开拓一国市场不易,希望能保住它。”

烨辉(中国)公司负责人汤永军也有着同样的考虑,“虽然我们对印

度尼西亚出口数量不多,但希望通过应诉保留多国市场,因为市场分散也能降低出口风险。”

如今,山东航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的相关业务近乎中止。“由于交期、价格等原因,很多印度尼西亚进口商开始转投越南,而印度尼西亚进口商如今需要资质认定并获批配额才能进口,手续复杂且周期很长。”

印度尼西亚市场的复杂状况主要源于2014年2月通过的一项全面贸易法案。有报道称,这份法案为印尼政府限制进出口提供了法律依据,政府可以“保护国内产业”为由限制进口,也可以“确保国内供应”为由限制出口。

这一状况也令不少中国企业深表担忧。吴任平表示,“印度尼西亚一直对钢铁类产品进口持压制态度,并经常采取临时性税收措施。我们了解到,印度尼西亚本国也在加大投产。很担心类似的保护措施此起彼伏,‘招套招’。”

▼法律干线

商务部回应开年频遭双反:

必要时诉诸争端解决机制

本报讯 针对开年来中国产品屡被征收高额“双反”关税一事,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孙继文2月16日表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权,必要时将诉诸争端解决机制。

2017年伊始,中国不锈钢、轮胎、非晶织物等产品持续被欧美裁出高额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率,部分产品“双反”税率合计超过260%。

对此,孙继文在当天的新闻发布会上称,中国尊重各国正常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权力,但对动辄以

贸易救济调查之名,损害中国企业正当贸易权益,过度保护本国国内产业的做法和倾向“严重担忧”。中国愿与国际社会共同维护开放、稳定、可预见的国际贸易环境。同时,中方也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维护中国产业安全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包括积极对外交涉,指导商协会和企业加大应诉力度,鼓励产业对话合作,必要时诉诸有关争端解决机制,采取相应措施。

(陈恒)

多部门拟出台光伏系列新政

本报讯 2017年,中国光伏市场将呈现先紧后松态势,预计新增装机20至30GW(1GW=100万千瓦)。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等部门将出台技术创新、产业体系等方面的新政,其中最为关键的是将全面实行竞争性项目分配,优先支持分布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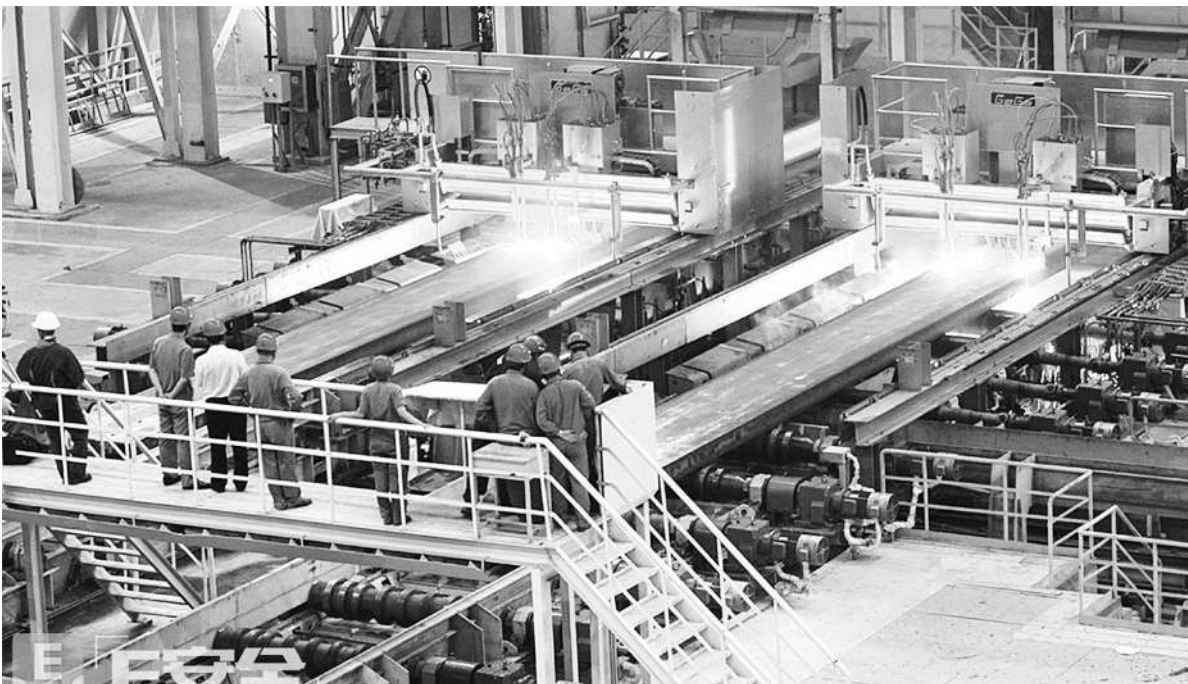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34.54GW,连续4年位居全球第一。

“光伏市场发生布局、结构双转换。市场格局从西北部渐渐向中东

部等地区转换,市场结构从地面电站向分布式倾斜。”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秘书长王勃华分析。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副调研员邢翼腾指出,“十三五”规划中的1.05亿千瓦装机目标并不是一个约束性指标,应该是一个下限。2017年以及整个“十三五”期间光伏最主要的任务是推动技术进步,降低成本,扩大多元化应用。2017年将全面实行竞争性项目分配,建设标准检测评价体系。

(王璐)



美钢铁公司撤回对华黑客窃取关键配方诉讼

本报讯 日前,美国钢铁公司发表声明称,正在撤回针对中国黑客窃取其高科技钢铁关键配方的诉讼。这是美国首次针对中国钢铁产品的337调查的一部分,也是337调查中首例涉及运用网络攻击手段窃取商业秘密、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

据澎湃新闻2月17日消息,美国钢铁公司表示,将继续推进有关

中国制造商违反反垄断规定、通过第三国发货各种钢铁制品以逃避关税的指控,并保留重新提起网络盗窃诉讼的权利。

美国钢铁公司此番撤回诉讼的原因或在于网络盗窃不适合运用337调查。作为美国最大的钢铁公司,美国钢铁公司对中国钢铁行业的指控始于2016年4月26日。指控共包括三项:第一,合谋定价,

并操控产量和出口数量。第二,侵占和非法使用美国钢铁公司的商业秘密。第三,使用虚假原产地和生产商标识。美国钢铁公司最新放弃的诉讼为三项指控中的第二项,即侵占和非法使用美国钢铁公司的商业秘密。

截至目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也已经终止了对第一项和第三项指控的调查。

(彭湃)

商事证明书
助推企业国际化

本报讯 2016年,中国贸促会出具的商事证明书首次突破60万份,业务涉及全球近2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6万多家中国企业在海外开展承包工程、签订合同、通关结汇、境外投资、知识产权保护、商事海事诉讼仲裁等提供了重要的信用背书。

商事证明书是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根据国际惯例,我国法律法规和企业国际化经营需求创设的商事法律服务项目,以商会独立第三方的特殊信誉为担保,客观公正地证明与商事活动相关的文书、单证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得到了各国商事组织、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广泛认可,为我国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和开拓世界市场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是有效提升企业国际信用。在我国企业参与中巴、孟中印缅、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建设中,中国贸促会为中钢集团、中国航天集团、中国机械集团、中国电气、中钢设备等大型企业的数百亿美元工程投标类文件出具信用证明,帮助我国企业获得投标资质。其中,仅为中巴经济走廊建设项下的工程投标出具的商事证明书标的额就达数十亿美元。

二是帮助货物顺利通关。2016年埃及出台进口新政后,贸促会商法中心立即作出反应,积极通过埃及驻华使馆、埃及劳工部了解最新要求,及时为我国企业出口埃及的产品提供注册材料,确保我国出口埃及的食品、日用品、家电类货物及时在埃及海关通关。同时还为北方国际、中国技术、中国精密等企业自主研发的军事产品外销出具证明书,保证了货物在进口国顺利通关。

三是促进产品获得市场准入。中国贸促会出具的商事证明书已成为我国食品、药品、农药、医疗器械、电器等产品获进口国主管部门市场准入的重要依据。

四是帮助企业免除责任,减少损失。在因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天津港爆炸等事故致使企业无法按期供货时,中国贸促会根据企业申请,及时进行核实出证,避免了企业因违约承担责任造成损失。汶川地震后,中国贸促会及时为相关企业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书为我国企业免除了150亿元人民币的违约责任。

目前,中国贸促会已在全国各分支会系统建立了105家签证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业务服务网络,以公益、便捷、可信的服务为企业“走出去”出具各类商事证明书,成为我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利器。

(郭涛)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非晶硅织物作出
“双反”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

2月1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非晶硅织物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美国商务部终裁裁决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或存在实质性损害威胁。在本次裁决中,5名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投肯定票,1名委员未参与投票。美国商务部将会根据本次裁决对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

印度对华异丙胺
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2月15日,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第14/46/2016-DGAD号公告称,应印度唯一生产商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异丙胺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至2014年、2014年至2015年、2015年至2016年和倾销调查期。

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0日内向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提交本案相关书面信息、问卷答卷和评述意见。

巴基斯坦对聚酯长丝纱线
作出反倾销调查初裁

2月15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聚酯长丝纱线反倾销调查初裁,裁定中国企业倾销幅度为0至12.66%且对巴基斯坦产业造成损害,但决定暂不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本报综合报道)